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90号

申 请 人：许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其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路某某社区宅基地上的房屋被纳入某某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申请人制作了《周口经济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细则》。根据该细则，申请人可得安置房面积XX平方米；搬迁费按照建筑面积8元/平方米计算，为XX元；过渡费按照安置面积6元/平方米/月计算，超过30月翻倍，总计为XX元（计算至2024年3月29日，共XX月）；时间鼓励奖48000元；组团奖励10000元，扣除安置房回购价款XX元，申请人应获得房屋评估款XX元。2017年11月20日，河南某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某某办事处委托，对申请人的房屋出具评估

报告，载明评估结果为 XX 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某某城中村改造征迁指挥部向申请人发放“某某城中村改造选房排号单”，选房序号为 XX，评估编号为 XX。因没有获得任何补偿，也没有获得安置房，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补偿申请（邮政编号：1287123XXXX07），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收后，至今未作出处理答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过申请人邮寄的行政补偿申请，也不知道系何人签收，申请人申请复议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依据。2.被申请人不是适格的主体。首先，申请人的房屋系由原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办事处拆除，房屋的拆除、协议签订、补偿款的发放等系列征收补偿行为均由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应由办事处具体负责。其次，按照“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原周口经济开发区与原周口物流港区合并为周口临港开发区，合并后周口临港开发区全面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并于 2023 年 9 月份与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签订《社会管理职能移交确认书》，且周口临港开发区并未取得省政府批复，被申请人并不是适格主体。综上，申请人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亦不是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适格主体，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许某某在原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路某某社区拥有宅基地及房屋，因某某城中村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

围。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邮寄了《行政补偿申请书》（邮件号：128712XXXX07），该邮件信息显示：2024年1月11日，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认为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收邮件后未作出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原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2年合并成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电话听申请人取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2.行政补偿申请书；3.EMS1287123XXXX07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首先，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整合组建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故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不是适格被申请人，本案以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并无不当。

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称没有收到该行政补偿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属未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6 日